

“智慧机关”电子公告栏布设及运维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闽广网融科合（2025）第 0478 号

甲方：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乙方：福建广电网络融媒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FJGC-FS-C-2025-208 的“智慧机关”电子公告栏布设及运维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部分

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 提供融媒体终端（以下简称智融终端），以及提供非人为损坏的设备维修或更换服务；
2. 合同期限内提供宣传策划、内容制作、审核发布、平台运维、专业运营等全面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 1）。

三、合同总金额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玖佰元（¥38900）。

四、合同标的服务时间、地点和交付条件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2. 服务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 26 号；
3. 交付条件：经甲方验收合格。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宣传服务有关内容

1. 宣传内容：围绕省海洋与渔业局中心工作、机关文化、党建宣传、海洋

文化宣传等重点工作，提供系统化数字宣传服务。宣传内容主要根据各时期热点实时更新，通过海报、短视频的形式在超高清画质的数字屏常态化滚动播出（轮播频率可按需设置）。

公共文化部分：服务期内提供 250 张以上符合甲方要求的宣传内容（电子宣传海报），所有内容由乙方负责策划、制作、审核、发布。主要包括：

（1）中央精神：紧跟中央部署，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主题，内容涵盖总书记金句、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中央重要会议等海报和视频内容；

（2）福建学习：包括省委重要精神、福建要闻、八闽学习等海报和视频内容；

（3）行业要闻：专属行业内容，及时更新中央、省委有关海洋与渔业工作的重要部署，以及行业内相关资讯；

（4）公益文化：包括海洋文化、法制宣传、安全教育、廉洁文化、节日节气等公益内容，按需灵活排播；

（5）宣传标语：包括模范机关、“三争”行动、文明单位等创建工作内容，按需灵活排播。

个性化定制部分：乙方围绕省海洋与渔业局的工作需要，根据省海洋与渔业局有关素材，策划、制作个性化宣传内容，服务期内提供 70 张符合甲方要求的宣传内容（电子宣传海报）。

2. 服务内容：为保证服务高效高质量，乙方需配备一支囊括了内容主编、宣传策划、美术编辑、内容审核、运维保障、行政支撑等人员在内的专业团队。团队成员应熟悉新闻宣传工作，具备聚焦时政热点，把握宣传导向的能力并具有较强的文字采编能力及平面设计能力，熟悉党建及机关文化宣传工作，能结合省海洋与渔业局工作实际策划并执行宣传计划，同时要求团队骨干人员相对固定，便于合作期内更好地沟通协调。乙方提供一站式管家服务，包含内容定制、内容审核、内容编排发布、设备运维、平台运维等服务，同时提供专属微信服务群、专属宣传年报等服务。甲方对接人负责审核把关设计好的内容。

（1）内容定制服务：包含宣传内容策划、文案编辑、图文及短视频海报设计制作等工作。

(2) 内容审核发布与应急机制：为保证公共内容时效性，由乙方严格三审三校后发布。同时采取 7*24 小时应急服务机制，随时响应节目紧急上下线需求。

(3) 内容编排服务：结合当下时政热点以及甲方的宣传需求，每周更新排播计划。

(4) 专属微信运维服务群：由甲方的对接人员与乙方的 1 名内容策划、1 名运营经理、1 名技术专员建立省海洋与渔业局专属微信服务群，提供 7*12 小时运营服务，及时响应、高效执行甲方各项宣传需求及设备检修等技术支持。

(5) 宣传服务报告：梳理服务期内宣传亮点，形成省海洋与渔业局宣传服务报告。

(6) 专属宣传资源数据库：建立并常态化积累省海洋与渔业局专属宣传资源库，做好宣传资料保存，方便省海洋与渔业局随时调配宣传内容。

3. 安全保障与设备售后服务：

(1) 安全可控。①平台安全技术保障：乙方云平台具备操作统计、数据库安全、主机安全管理、风险预警等网络安全服务功能，并获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内容上传云平台时，结合 AI 技术与专业审核人员完成敏感信息和不规范信息的鉴别和审核，确保内容合法合规。同时，云平台结合区块链与安全加密技术保障数据的可追溯、不可篡改，确保内容安全可靠。②终端安全技术保障：数字屏支持有线和无线接入网络，采用多重加密身份验证技术与基于 Token 数据交互方式，安全访问数字云服务平台的授权内容。平台还可以设置指定时间段推送内容到数字屏，其他时间可以禁止推送。数字屏支持离线播放，在不更新内容的时间段可以设置禁止联网；设置系统加固与 U 盘禁用等安全措施，强化数字屏内容的安全管理。

(2) 设备售后服务。省海洋与渔业局对接人员通过专属运营服务群反馈数字屏硬件故障，技术专员将在一小时内采用远程方式排除故障，如无法排除故障（非人为损坏），在工作日 24 小时内提供备机服务，并承担非人为损坏的设备维修费用，无法维修的也由供应商无条件提供同款数字屏设备。

（二）服务场景

在省海洋与渔业局 1 号楼 1 层电梯口 3 面，9、10 层电梯口各 1 面；5 号楼 1 层大厅部署 3 面 55 寸超高清数字屏，合计 8 面。

六、双方责任与权利

1. 乙方责任与权利

(1) 乙方提供服务适配的数字屏供甲方使用，甲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拥有使用权，所有权归乙方所有（详见附件 1 “服务配置” 部分）；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融媒体客户端软件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并提供系统的升级更新服务（系统的著作权和署名权归乙方所有）；

(3) 乙方向甲方提供公共主题海报服务，并保证持续更新，公共海报著作权归乙方所有；乙方为甲方设计的个性化主题海报，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4) 在服务期间，乙方提供数字屏保修服务所需的备品备件、附件和易损件，以满足正常运行需要。如数字屏出现非人为因素的闪屏、黑屏等质量问题，乙方承担免费维修、置换等责任；

(5) 乙方负责云平台 and 数字屏的数据可追溯及不可篡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云平台 and 数字屏的数据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损失和责任。

2. 甲方责任与权利

(1) 甲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数字屏，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坏或配件丢失，甲方需承担维修配件费用；如屏幕严重受损且无法修复，由甲方按照智融终端成本价（55 寸数字屏 8399 元/面）进行赔偿。于当年结清售后维修及赔偿费用。

(2) 甲方不得出租、出借、转让、抵押、质押等方式处置数字屏，否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合作，并按本合同总价 20% 的金额向甲方主张违约金。

(3) 如在合同服务期间内，甲方需增加服务内容，须在本合同基础上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

七、项目实施

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始提供相应服务；

2. 在服务期内，甲方在工作日提出小于等于 3 张的会议或活动类定制海报需求时，乙方在确认需求后的当天交付定制海报；提出需求大于 3 张时，每 3 张海报，交付日期延后一个工作日。其余类型定制海报在工作日提出小于等于 3 张需求时，乙方在确认需求的后一个工作日交付定制海报；提出需求大于 3 张时，每 3 张海报，交付日期再延后一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交付时间顺延。

3. 在服务期内，一旦出现紧急故障，甲方人员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维护人员按要求时限响应，迅速排除故障。响应时限如下：如遇软件问题，故障处理时限在 1 天之内；如遇硬件问题，故障处理时限在 3 天之内。故障处理时限均不受法定节假日限制，出现问题立即处理。

八、合同期满

1. 合同期满，如双方有意向继续合作，则协商签订书面协议；

2. 如合作不再延续，乙方有义务将甲方已委托执行但未最终完成的各项服务项目继续进行；

3. 如合作不再延续，乙方需在合同终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合同期间已执行完成项目的设计及服务的全部相关资料，乙方所部署的数字屏由乙方负责收回；合同期内已委托执行但未最终完成的各项服务项目，乙方应在服务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相关资料并收回数字屏。

九、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38900（含税）；大写：叁万捌仟玖佰元整（含税），本合同价格为含税包干价，包含设备使用权、维修服务、宣传服务、运维服务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乙方终端部署调试运行正常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即¥19450（含税）；大写：壹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含税）。在乙方服务质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即¥19450（含税）；大写：壹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含税）。

2. 乙方接受甲方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将汇款汇入下列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福建广电网络融媒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银行账号：1172 6010 0100 2921 73

3. 乙方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届满前 20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十、合同解除

在合同期内，如果经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的，乙方有义务将甲方已委托执行但未最终完成的各项服务项目继续进行，在乙方执行完毕委托服务项目后，甲方应继续以本合约规定的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十一、知识产权

1. 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主题内容、设备等均拥有合法权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肖像权、隐私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利及其他合同权利。若乙方提供的内容侵犯到第三方的合法权利，乙方应当自行解决相关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给乙方提供的用于在数字屏发布、展示的专属定制海报所需的内容需合法，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肖像权、隐私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利及其他合同权利。若甲方提供的在数字屏发布、展示的内容侵犯到第三方的合法权利，甲方应当自行解决相关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

3. 未经甲方或相关权利人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修改、出售、传播部分或全部通过数字屏获得的甲方或相关权利人享有知识产权的内容，或就通过数字屏获得的任何内容/信息在任何地区进行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申请，或加以制作衍生服务或软件，或通过进行还原工程、反向组译及其他方式破译原代码；

4. 甲方愿意在本合同规定费用以外承担乙方因执行本合同需要向第三方购买版权、图像拍摄、肖像权使用、插图购买等费用，但乙方应事先报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所购买的标的权属归甲方单独所有。如因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及其他相关内容引起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方面纠纷，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及相应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仲裁费、行政罚款、公证保全、赔偿等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5. 对于乙方经过创意后提交给甲方的相关创作作品及思路等，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使用。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使用其中不涉及甲方商业机密的作品用于乙方对外宣传使用，但该使用不得损害甲方的相关利益；

6. 本合同中违约方因侵犯守约方或第三方的肖像权、隐私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利，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

且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含维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

十二、保密

本合同双方所知晓的有关对方任何方面的工作资料和信息应当严格予以保密，不得在未获得对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将此类工作资料和信息直接或间接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前述工作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的工作计划、策略、安排及相应文档、资料等，亦包括乙方的前述文件及信息和乙方为甲方制作、提案的策略、创意、媒介排期等成果。甲乙双方均仅限于将该工作资料或信息透露给与本合同的履行直接有关的人员，且均需告知有关人员此项保密义务。保密义务将一直延续至该项信息已成为公众所知。

十三、违约责任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与权益，同时更好地促进双方的配合，密切双方的合同关系，对于甲乙双方未按本合同条款执行相关义务部分，明确如下的违约责任：

1. 合同期内如因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最大程度为甲方消除负面影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乙方配置的服务人员工作能力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进行人员调配；

3. 如果甲方逾期付款的，每延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果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服务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通知后仍未进行服务调整的，每延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4. 如甲方进行服务器配置、维护，乙方在甲方配置、维护期间中断服务，不视为乙方未恰当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亦不视为乙方违约。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订地：福州市鼓楼区。

十五、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风灾、水灾、疫情、战争、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袭、广电行政管理部门的政策调整、电信系统或互联网网络故障以及政府管制等原因引起的事件、互联网上的通路阻塞造成网络访问故障或访问速度下降、因政策法规导致乙方提供的服务系统不被支持、非乙方或其关联方原因导致平台不能正常使用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 15 日内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未履行、部分未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而导致他方所遭受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的一方已无法履行义务及已无履行义务的必要，合同另一方可终止合同。

十六、其他约定

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并达成补充合同。对本合同或本合同附件内容作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 “智慧机关”电子公告栏布设及运维服务项目列表

2. “智慧机关” 电子公告栏布设及运维服务确认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 26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耿来强

纳税人识别号：11350000MB1644238J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福州城北支行

账号：35001002406058000012



乙方：福建广电网络融媒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一期 3 号楼 5 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周敏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账号：1172 6010 0100 2921 73



签订地点：福州市鼓楼区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日